

X I N G S H I Z H E N C H A X U E

刑事侦查学



主编：陈刚 刘仲一 刘建国



- ◎刑事案件侦查的常规措施
- ◎刑事案件侦查的形式
- ◎盗窃案件的侦查
- ◎强奸案件的侦查
- ◎杀人案件的侦查
- ◎爆炸案件的侦查
- ◎放火案件的侦查
- ◎贩毒案件的侦查
- ◎诈骗案件的侦查
- ◎走私案件的侦查
-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工商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

主编：陈刚 刘仲一 刘建国

副主编：孙亚伟 马忠红 郑晓均

撰稿人：代洁 翟金鹏 郑晓均 陈刚

马忠红 但彦铮 何志强 杨郁娟

孙亚伟 刘建国 刘仲一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董云竹

封面设计 彩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陈刚, 刘仲一, 刘建国主编.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2. 7

ISBN 7-80012-716-8

I . 刑... II . ①陈... ②刘... ③刘... III . 刑事侦查学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9437 号

书名/刑事侦查学

主编/陈刚 刘仲一 刘建国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白河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05 千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2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716-8/D·163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写 作 说 明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等四所公安、政法院校的 10 位从事刑事侦查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而成，本书在吸取近年来我国侦查学科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原有的侦查学体系和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充实了一些新的内容，在体系上更为科学合理。例如在措施手段方面增加了网上追逃的内容，还将侦查协作作为单独的章节纳入本书体系之中，各类案件侦查中也增加了适应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的案件类别的侦查方法。此外，针对 WTO 大背景及对我国侦查学发展的挑战，本书将涉外案件的侦查也列入各类案件侦查中。

本书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公安院校侦查、治安等专业的学生使用的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法学专业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公安实践部门的同志也有重要的参考和应用价值。

全书由陈刚副教授设计写作提纲，统稿并定稿，另两位主编刘中一、刘建国也协助陈刚作了大量工作。本书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大量本学科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本书在内容体系上有所创新，因而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专家和学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于将来修订。

参编人员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代洁，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讲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一、二章的撰写。

翟金鹏，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讲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三章的撰写。

马忠红，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四、十六章的撰写及部分书稿的统稿工作。

但彦铮，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五、十五章的撰写。

郑晓均，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承担本书中第六章的撰写及部分书稿的统稿工作。

杨郁娟，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讲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七、十一章的撰写。

陈刚，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事侦查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承担本书中第八、十四、二十章内容的撰写及全书的统稿工作。

何志强，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讲师，法学硕士，承担本书中第九、十三、十七、十八章的撰写。

孙亚伟，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承担本书中第十、十二章的撰写及部分书稿的统稿工作。

刘建国，男，内蒙古人民警察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部主任，高级讲师，承担本书中第十九章的撰写及部分书稿的统稿工作。

刘仲一，男，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承担第二十一章撰写及部分统稿、定稿工作。

主编谨识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5
第二章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12
第二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	1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章 刑事侦查业务管理	20
第一节 刑事侦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20
第二节 我国刑事侦查工作机构的设置	24
第三节 我国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	28
第四章 刑事侦查情报	48
第一节 刑事侦查情报工作	48
第二节 刑事侦查情报的搜集、储存和检索	51
第三节 刑事侦查情报的利用	61
第五章 刑事侦查协作	72
第一节 我国的刑事侦查协作	72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国际协作	79
第六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础性措施——现场勘查	87
第一节 犯罪现场概述	87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保护	92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98

第四节 现场访问	102
第五节 现场实地勘验	106
第六节 现场勘查记录	112
第七节 临场讨论	118
第七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常规措施	120
第一节 摸底排队	120
第二节 调查访问	124
第三节 侦查实验	130
第四节 辨认	135
第五节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141
第六节 追缉堵截	147
第七节 通缉通报	156
第八节 查询、冻结银行存款、汇款	161
第八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形式	167
第一节 破案战役	167
第二节 专案侦查	170
第三节 并案侦查	173
第九章 刑事侦查办案程序	178
第一节 受案	178
第二节 立案	180
第三节 案件的侦破（略）	183
第四节 破案与销案	183
第五节 侦查终结	184
第十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189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189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190
第三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要领	195
第四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要领	198
第五节 扒窃案件的侦查要领	200
第十一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03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203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206
第十二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12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212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基本侦查方法.....	214
第三节 拦路强奸案件的侦查要领.....	217
第四节 入室强奸案件的侦查要领.....	219
第十三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22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222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224
第十四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235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235
第一节 爆炸现场的处置.....	237
第三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40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246
第五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	249
第十五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252
第一节 放火案件概述.....	252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255
第十六章 贩毒案件的侦查.....	265
第一节 毒品概述.....	265
第二节 贩毒案件概述.....	269
第三节 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271
第十七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277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277
第二节 合同诈骗案件及几种常见的金融诈骗案件 的特点.....	280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286
第十八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291
第一节 走私罪的特点.....	291

第二节 国内外走私犯罪的状况.....	294
第三节 当前我国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	299
第四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01
第十九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30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306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09
第二十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315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315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21
第二十一章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	330
第一节 涉外犯罪案件概述.....	330
第二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要领.....	332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一、侦查的概念

从功能上看，侦查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保障社会安定、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权益所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职能；从施用的范围来看，侦查是与犯罪作斗争的专门工作之一；从法律角度来看，侦查是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诉讼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对侦查的概念做出了规定，第 82 条第 1 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从这一概念，可以得出侦查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并且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这一概念：

（一）侦查主体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才有权力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二）侦查客体。侦查客体指侦查主体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己在工作中直接获得的案件材料，依照管辖范围认真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1. 侦查客体是依法定程序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并非所有的刑事犯罪都能成为侦查客体，只有侦查主体将某一具体的刑事犯罪

纳入诉讼轨道，据以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时候，才成为侦查客体。

2. 立案是刑事犯罪成为侦查客体的标志。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开始和必经程序，任何刑事犯罪只有经过立案这一法定程序，才能开展侦查活动，也才能成为侦查客体。

3. 侦查客体的存在是刑事侦查活动开展的依据。没有侦查客体，那么侦查工作也就无从开展，所有的刑事侦查工作均是围绕侦查客体而展开的。侦查工作的最终目的和任务就是查证和核实犯罪嫌疑人，从而达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目的，而这一切正是以侦查客体的存在为依据。

4. 不同的侦查主体管辖的侦查客体有所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又规定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各自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如果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虽有犯罪事实存在，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此种行为不能确定为侦查客体，以防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 刑事侦查的内容包括侦查部门采取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专门调查工作是指侦查部门为发现和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所进行的专门诉讼活动。主要包括勘验、检查、侦查实验、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

强制性措施是指侦查部门为保障专门工作的顺利进行，排除各种障碍所进行的法定强制措施和有关的强制手段、方法，包括精神强制、人身强制和对其行为的要求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其他强制性手段有：要求其接受讯问，接受人身及场所的搜查，接受对于有关物品及书面材料的扣押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如果拒绝检查的，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强制检查等。

(四) 侦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侦查活动只能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刑事侦查作为一项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时还要遵守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关于刑事侦查的工作法规。由于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不仅具有极严格的法律规范性，而且有很强的强制性，稍有违法，就会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刑事侦查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作，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仅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原则规定显然是不够的，为此，有关职能部门为适应各自侦查工作的需要颁行了大量的法令、法规、条例，使刑事侦查工作日趋制度化、法律化。如公安部制订的《刑事侦查工作细则》、《刑事现场勘查规则》等。因此，刑事侦查还必须遵循以上职能部门制定的关于刑事侦查的工作法规。

(五)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公诉案件分为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执行六个阶段。侦查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关键的独立的诉讼程序。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开始，立案的条件是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它所解决的是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而证明上述事实的大量证据，需要依靠侦查获取。

侦查是受理刑事案件以后进行的诉讼活动。没有刑事案件，就没有侦查活动。侦查作为立案后和提起公诉前的必经程序，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刑事侦查作为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第一道工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侦查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基础和前提。它直接关系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是否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直接影响着能否有力地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证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

二、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一) 国外关于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刑事侦查学又名犯罪侦查

学、犯罪对策学、刑事调查学、侦探学、刑事警察学、搜查学等。由于各国和各地区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这门科学的名称和概念也有所差异。

欧洲是刑事侦查学的发源地。最先使用“刑事侦查学”这一科学术语的是奥地利格拉茨的一名地方检验官、后来的大学教授汉斯·格罗斯。他于1893年编写的《侦查工作指南》一书中认为：自然科学知识在犯罪调查中的运用就是刑事侦查学。该书总结了他自己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所用过的侦查技术、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并加以综合和系统化，其中主要是汇集了一些能应用于侦查犯罪的自然科学知识。

以后的英美国家的法学家也都基本上沿用了这个定义。刑事侦查学开创阶段主要是研究如何把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成就应用到刑事侦查工作中，以获取证据，揭露犯罪。如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把自然科学应用到侦查犯罪中去，有时就称为科学的犯罪学，或者用专门的术语来讲，就是刑事侦查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事工作者协会对刑事侦查学下的定义是：刑事侦查学是通过把自然科学用于法学问题来对物证进行检验、同一认定、具体辨别和判断的一门科学。可见，英美国家法学家关于刑事侦查学的定义的表述虽然不同，但是其基本观点却是一致的，即自然科学应用于犯罪侦查中是刑事侦查学概念的重要内容。所以，欧美的刑事侦查活动主要是靠刑事技术和逻辑推理来完成。

随着刑事侦查学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重视社会科学在刑事侦查中的具体运用。如日本刑事侦查学家南波查三郎就认为：“侦破案件不仅要运用科学技术，还要凭借世态人情、通俗事理的‘人间学’去揭露犯罪。”在法国，有的学者认为，刑事侦查学其实并不只是发现与解释犯罪形迹的技术，也不是完全借用化学、物理、生物与数学等方法来确定罪行的指认证据。《拉诺斯大百科全书》对刑事侦查学的定义有所发展，它认为刑事侦查学即是借用生物、物理、化学以及许多人文科学与各种技术综合的方法和手段来确定犯罪证据，并识别罪犯的一门科学。这里所说的科学，不仅仅是指自

然科学，而且包括社会科学在犯罪侦查中的应用。

前苏联的一些学者认为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用技术科学。法学家伐雅·柯尔金对这门科学下的定义是：“苏维埃犯罪对策学是一门关于意图破坏苏维埃国家所确定的法权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和预防犯罪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方法手段的法律科学。”此定义与英、美法学家的定义相比，至少有三点差异：1. 刑事侦查学不仅要为侦查犯罪服务，还要为预防犯罪服务；2. 刑事侦查学除了技术手段的内容外，还包括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的内容；3. 明确指出刑事侦查学是一门法律科学。

(二)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的概念。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对我国刑事侦查实践经验的科学抽象和概括，并从理论的高度指导侦查实践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并经常不断汲取侦查实践中的新鲜经验。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的概念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多数学者都认可以下的概念：

从功能上来讲，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依照有关法律，发现、控制、揭露、证实刑事犯罪活动工作规律的一项综合性应用学科。

从控制论上讲，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行为、侦查行为及二者相互作用的矛盾规律和侦查对策的科学。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具备自身的特有的研究对象，这种特有的研究对象，是每门学科研究的基础，也是一门学科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也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就是研究刑事侦查活动规律和方法的学科。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为刑事侦查学这一学科所特有。

从理论上讲，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的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如若失去这种特殊性，该学科的特定性将不复存在。比如，刑事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学等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它们都要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问题。如果将犯罪的活动规律都列为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则这些学科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将会受到质疑。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主要是研究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方法和规律的。它具体的研究对象是：

(一) 刑事侦查学研究犯罪行为和刑事案件的发生、变化规律。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关于如何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其研究的起点只能是犯罪行为。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其他内容和方面均是为了与犯罪行为作斗争而进行的。

刑事犯罪行为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起点。刑事侦查活动的目的就是破获刑事案件，查获犯罪人，刑事侦查活动是一个完整的对策系统，整个对策系统的功能最终作用于刑事犯罪活动。“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真正掌握刑事犯罪各个方面的情况及其规律特点，侦查活动才能有的放矢。在侦查实践活动中，一切科学的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的产生，都来源于对刑事犯罪的透彻了解，而这种了解是靠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实际情况，并把这些情况上升为规律性的科学认识来完成的。

(二) 刑事侦查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侦查部门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时所采用的措施、策略、方法的科学，即研究刑事侦查对策的科学。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它研究犯罪行为和侦查行为的矛盾、规律的目的是为了应用那些方法对策，如侦查策略、方法、措施等，来破获刑事案件。

刑事侦查对策是指侦查主体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的各种侦查技术、措施、谋略和方法的总称。包括刑事侦查技术、刑事侦查措施、刑事侦查谋略和侦查破案方法。

刑事侦查学既要从整体上、宏观领域中研究战略问题，而且还要从局部上、微观领域中研究战术问题。只有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及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通观全局制定侦查方略，正确地进行侦查决策，组织运筹人力、物力，施展高超的指挥艺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和侦查进程，采取机动灵活的策略方法，自如应用各项侦查措施，才能有效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三) 研究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原则。与犯罪行为相对立而存在的是刑事侦查行为。刑事侦查行为因犯罪行为的存在而存在，因犯罪行为的变化而变化，因犯罪行为的变化而发展。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就是犯罪行为和侦查行为以及二者相互作用的矛盾规律。

1.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总的来说，是依据国家法律和国家赋予的权力，积极侦查破案，及时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密阵地控制，提高发现和查缉犯罪分子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制刑事犯罪，防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会安定团结和国家长治久安。

2.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就是“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

3. 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刑事侦查人员在执行任务，进行侦查活动时必须遵循的思想和行为准则，主要有：(1) 实事求是的原则；(2)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原则；(3)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4) 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5) 严格保密原则。

(四) 研究古今中外刑事侦查的发展历史、理论、经验和技术，从中借鉴科学成果，以丰富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内容和提高刑事技术水平。

这是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来研究我国的刑事侦查工作，从而分析、了解和掌握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才能有的放矢地采取侦查措施，揭露、证实和控制犯罪。

刑事侦查学同时还要研究国外刑事侦查方面的科研成果，加强刑事犯罪情报和秘密侦查手段建设，加速实现刑事侦查工作的现代化。

二、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学科的体系，是指学科研究的领域，即反映该门学科特点的有机结构。学科体系是由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指这门科学所包括的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取决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反映着这门学科本身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我国，痕迹学、刑事照相学、司法弹道学、法医学、文件检验学、司法化学都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刑事侦查学的学科门类。许多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地被应用于刑事侦查之中，成为刑事侦查学内容的一部分，比如，利用DNA技术来进行法医检验，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指纹登记、分析，利用解剖学和美术进行人像模拟重合，利用电脑将发现的无名头盖骨还原成生前头像，称颅像重合和相貌复原，利用心理学、神经科学进行预审，利用中子技术对微量痕迹物证进行活化分析等等。

我国刑事侦查学体系由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刑事科学技术、侦查措施和手段、案件侦查方法五大部分组成，即刑事侦查学具有独立、完整的学科体系，是按从原理到方法、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运用，从一般到个别的逻辑顺序排列的。

(一) 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即，指刑事侦查学的一般原理和基础理论部分。这是刑事侦查学赖以建立的基石和理论依据，是这门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部分包括对以下问题的科学论述：侦查的概念，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刑事侦查学发展史，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刑事侦查工作的基础特性、地位、任务、方针和